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黄朝华、孙琳炎、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3.7 元/股。</p>	<p>(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p>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